**附件1**

浙江省2017—2018年度教科研先进申报填表须知

一、先进集体申报表

1.获奖成果、立项课题及科研活动需附清单,清单格式如下：

获奖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与奖级 | 授予单位 | 是否为第一完成单位 |
|  |  |  |  |  |

立项课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立项时间 | 立项编号 | 课题名称 | 课题类型 |
|  |  |  |  |  |

科研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时间 | 活动名称 | 活动情况简介 | 活动级别 |
|  |  |  |  |  |

2.获奖日期精确到年月，格式以XXXX.X，如2019.7表示（表内所有有关时间的内容都按此格式填写）。

3.获奖名称与奖级，需写明哪一年及奖级，如2018年国家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4.获奖授予单位，以公布文件落款单位或者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5.获奖是否为第一完成单位，如是，填是，如否，需写明是第几完成单位。

6.课题类型需填写清晰，如省教科规重点，不能只填写省重点，全国教科规课题需写明是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的哪一种。

7.活动情况简介主要指活动的主要内容、对象和规模。

8.活动级别填全国性活动或省级活动、市级活动等。

9.清单附在集体申报表之后。

10.清单后需附以上信息佐证材料。如立项文件、获奖证书、活动报道等。

11.佐证材料均可为复印件，并与申报表一起装订成册。

二、先进个人申报表

1. 立项课题指市级及以上的已立项课题，限填5项，排名须为前3（含负责人）。
2. 课题来源以课题公布文件落款单位或者结题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3. 起止时间精确到年月，并以XXXX.X-XXXX.X格式表示,如2017.9-2018.9。

4. 获奖成果指市级及以上的奖项，限填5项，排名须为前3（含负责人）。成果可含未公开发表的获奖论文。

5.获奖授予单位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6.获奖日期精确到年月，格式以XXXX.X，如2019.7表示（表内所有有关时间的内容都按此格式填写）。

7.出版主要指已经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与已出版的著作，限填5项，排名须为前3，但刊物可包括《浙江教育科学》、《浙江职业技术教育通讯》。

8.字数单位为万，如6000字表示为0.6，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一位即可。

9.科研服务包括但不限：辅导、公益讲座、工作坊、支教及结对等。

10.服务名称及形式填写服务内容和形式，如教育科学方法宣讲，讲座。

11.主办方指活动组织发起单位。

12.服务对象填服务的主要群体身份，如XX市教科研骨干教师。

13.规模填写服务的人数，如120。

14.申报表后需附以上信息佐证材料，如立项文件、获奖证书、活动报道等，其中发表论文需包括封面、目录和正文，出版著作只需包括出版物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即包括出版发行，版次、印次、字数等）及著作目录，无需提供著作全文。

15.佐证材料均可为复印件，并与申报表一起装订成册。